

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哈尔滨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规定（修订）》（校发[2021]32号）和《2023年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通知》的有关要求，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成立了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遴选工作监督小组和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推免申请条件

申请推免的学生须符合《哈尔滨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规定（修订）》（校发[2021]32号）的推荐基本条件。

资格审核：主要审核申请推免学生是否满足如下条件：

-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被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学生）；
- （二）思想品德优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考试成绩全部合格且补考、重修课程累计不超过两门；
-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行为；
- （五）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处分；
- （六）通过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考核；

(七) 第一至第六学期修读课程的累计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含 3.0), 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居专业前 20%,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 不含符合规定的加分;

(八) 生产实习、工程训练等实践教学环节考试成绩在中(含 70 分) 及以上;

(九)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奖励, 退役后复学且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条件的学生。

二、遴选规则

1、坚持以德为先, 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对存在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各种形式的弄虚作假以骗取推免生资格的学生, 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2、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 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不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3、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在校期间有志愿服务经历、到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等情况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4、加强对推免生研究性学习与科技竞赛(学分绩点加分) 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如有必要组织学生进行询问或公开答辩,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询问、答辩全程录像, 询问、答辩结果公开公示, 未通过审核鉴定、询问、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5、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学生 1-6 学期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上限 5) 和各类绩点加分(研究性学习与科技竞赛加分上限 0.5、

部队服兵役 0.2、部队荣立三等功 0.45) 累加构成最终推荐成绩 (上限 6.15)。

6、名额分配

根据学院金属材料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环境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材料化学、材料物理、制药工程各专业的学生数,并考虑学科评估、一级学科博士点、国家级一流专业等因素,将学校分配的推免生名额投放到 9 个专业。

7、根据学生综合成绩,以及思想品德表现、志愿服务和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等情况,对申请推免的学生按照专业分别进行排序,按照专业分配名额依次获得推免生资格。如有放弃推免资格的,由后续名次学生依次递补。当某个专业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数不足时,可从其它专业符合条件学生中择优推荐,额满为止。

三、推免程序

1、学院制定推免实施细则,并向所有学生公开。

2、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哈尔滨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规定(修订)》(校发[2021]32号)的推荐基本条件审核申请学生推免资格。符合推免条件学生填写《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推免研究生报名表》电子稿和打印稿 2 份,并按照研究性学习与科技竞赛(学分绩点加分)奖项,即获奖证书、授权专利证书、论文、大创项目结题材料等成果的原件,交到学院教学秘书处报名。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需填写《自愿放弃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声明》表 1 份,交到学院教学秘书处。

3、教学秘书、辅导员按照学校规定要求汇总整理申请人综合成绩、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情况等基本材料,并公示。

4、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进行材料审核，确定推免生名单。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责成各系组成专家组成员对申请人提交的获奖证书、授权专利证书、论文、大创项目结题材料等成果进行有效性核查。未取得证书的参赛证明、未授权的专利或软著知识产权申请、未正式出刊的录用证明或提前发表证明、未结题的立项大创申请书等均无效。

5、在校期间有志愿服务经历、到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等情况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6、获得推荐名额的学生填写《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或签署《自愿放弃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声明》。

7、报教务处审核、公示。

8、推免工作全程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小组监督下进行。

四、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小组

组 长：张桂玲

成 员：杨剑锐 各系支部书记 两名在校学生

五、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董丽敏

副组长：康福伟 张凤鸣

成 员：各系主任

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专家组

组 长：董丽敏

副组长：康福伟 张凤鸣

专家组成员：按专业成立，至少 3 人

七、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2 年 9 月 11 日